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98號

聲 請 人 彭鴛鴦
彭國慶
彭國順
彭碧珠

兼上開四人

共同代理人 彭嬌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訴外人彭錦波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彭錦
波已於民國99年7月16日死亡，聲請人為彭錦波之繼承人，
自得繼承該等股票之權利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
1年度司催字第98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茲
申報權利期間已滿而無人申報權利並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
宣告附表所示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示股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98號公示催告
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
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宣告該等
股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容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

01
02

書記官 陳簋濤

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398號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1	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3ND-000000000-0	股票	1	1000	
02	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3ND-000000000-0	股票	1	1000	